

新 县 司 法 局

关于印发《新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公证处、法援中心:

现将《新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全县律师事务所（分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30%	1次/年	《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局
2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全县执业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30%	1次/年	《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局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30%	1次/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司法局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局
5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管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全县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上检查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法律援助条例》、《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司法局

6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信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司法局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司法局
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司法局



新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299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管理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不低于5%	每年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统计局
300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管理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不低于5%	每年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统计局
301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管理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不低于5%	每年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统计局
302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监督管理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	不低于5%	每年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统计局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新卫〔2023〕45号

签发人：吴君锋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县卫健委 2023 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第一、第二医健集团，县直二级机构，委机关相关股室：

现将《新县卫健委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县卫健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新县卫健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传染病卫生监管	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5%	1次/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消毒管理办法》》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4.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县卫健委
2	对公共场所的监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0-20%	1次/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委
3	对学校卫生的监管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10-20%	1次/年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4	对放射诊疗的监管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10-20%	1次/年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5	对职业病防治的监管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5%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6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10-20%	1次/年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7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管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母婴保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10-20%	1次/年	1.《母婴保健法》 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4.《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8	对消毒产品卫生的监管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20%	1次/年	《消毒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9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的监管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	2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卫健委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关于印发《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股室：

现将《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1:

文广旅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工程监管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一条 文物行政部门依法组织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在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结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施工。…… 第三十三条 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由建设单位支付。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县文广旅体局
2	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监督	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检查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县文广旅体局
3	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进行施工的监督	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进行施工的监督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进行施工的监督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方案进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县文广旅体局

4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的文物、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其整体性，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原状和 对使用、可移动的文物、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其整体性，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原状和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对使用、可移动的文物、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其整体性，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原状和 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采取保护措施，未向文物主管部门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九条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必须保持文物的整体性，对其附属文物不得擅自进行彩绘、改建、迁建、损毁，不得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	县文广旅局
5	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采取保护措施，未向文物主管部门 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采取保护措施，未向文物主管部门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采取保护措施，未向文物主管部门 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采取保护措施，未向文物主管部门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文广旅局

6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的监督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检查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对收藏的文物登记注册，区分等级，建立藏品档案，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珍贵文物藏品档案同时报省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文广旅体局
7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督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行为的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行为的检查		1次/年		县文广旅体局
8	对发现文物处置情况；文物移交拣选行为的监督	对发现文物隐匿或者拒不上交移交按照规范拣选为文物隐报，不上交移交按照规范拣选为文物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发现文物隐匿或者拒不上交移交按照规范拣选为文物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县文广旅体局

县文广旅 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不符合要求的； (三)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1次/年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情况；国家规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馆藏档案移交文物，或者所移交的文物与馆藏档案不符合；将国有馆藏文物出租或者出借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交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情况；国家规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馆藏档案移交文物，或者所移交的文物与馆藏档案不符合；将国有馆藏文物出租或者出借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交 对单位安全防藏措施；收藏代时又将文物出售、出租或者为；换、馆藏、置文行调、借补监文依法、所得的交换、费用管
-------------	--	------	--	------	--------	------------	---

10	对施工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的监管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工程、重建工程，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文广旅体局
11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文物，或者将国有文物、不可移动的文物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文物转让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县文广旅体局
12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情况的监管	《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自卫器械。”	县文广旅体局

县文广旅 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文物保护工作。《长城保护条例》第四条国家对长城实行整体保护、分段管理。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长城整体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长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本法、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工作。（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举职能转移至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	1次/年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情况的检查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情况的监督	13
-------------	--	------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16	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的监管	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安全情况的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1次/年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7.2.2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本标准的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4.2.3.1一级风险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a) 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单位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b) 列入国家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c)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进行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风貌的建筑、构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第四十七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行政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项目）	县文广旅体局
17	对馆藏文物、修复、拓印活动的监管	对擅自修复、复制馆藏文物、拓印珍贵文物的行政调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擅自修复、复制馆藏文物、拓印珍贵文物的行政调查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文广旅体局
18	对博物馆展览情况的监管	对博物馆陈列展览情况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博物馆陈列展览情况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县文广旅体局

19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监督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行政检查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	县文广旅体局
20	对国际合作考古调查、发掘的文物或自然标本出境技术分析鉴定的技术鉴定	对未经审批将发掘自然标本运出境的文物或自然标本送出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未经审批将发掘自然标本运出境的文物或自然标本送出的行政检查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由国家文物局给予警告、暂停作业、撤销项目、罚款10000元至100000元、没收其非法所得文物或者责令赔偿损失。	县文广旅体局
21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2023年3月之前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1次/年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县文广旅体局
22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监督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2023年3月之前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1次/年		县文广旅体局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新消〔2023〕11号

关于印发《新县消防救援大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现将《新县消防救援大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市场主体消防安全行为的监管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其他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消防监督抽查、专项检查	5%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河南省消防条例》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字〔2023〕48号

关于印发《新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内设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根据《新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市场监管工作细则》，拟定了《新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新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渔业船舶船员的监管	对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第四十五条	县 农业 农村局
2	对渔业船舶船员的监管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十六条	县 农业 农村局
3	对兽药产品的监管	对兽药安全评价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兽药安全评价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兽药管理条例》。	县 农业 农村局
4	对兽药产品的监管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条 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 农业 农村局

5	对兽药产品的 监管	对进口兽用生 物制品进行行 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进口兽用生物 制品进行行政检 查	10%	1次/年	《兽药管理条例》	农 业 局 村 局
6	对最低收购价 粮食的监管	对最低收购价 粮食的数量、 质量和储存安 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最低收购价粮 食的数量、质量 和储存安全的行 政检查	10%	1次/年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 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组 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 流通进行监督检查。	农 业 局 村 局
7	对粮食收购资 格的监管	对粮食收购资 格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粮食收购资格 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农 业 局 村 局
8	对船网工具控 制指标审批的 监管	对船网工具控 制指标审批的 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船网工具控制 指标审批的行政 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 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三条	农 业 局 村 局
9	对船网工具控 制指标的监管	对船网工具控 制指标审批、 审核上报的行 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船网工具控制 指标审批、审核 上报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 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三条	农 业 局 村 局

10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监管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农业 农村局
11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监管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农业 农村局
12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监管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10%	1次/年	《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	县 农业 农村局
13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监管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10%	1次/年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农业 农村局
1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 农业 农村局

1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农业农村局
16	对兽药产品质量监管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4 号公布, 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部分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农业农村局
17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局
18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附件 1 第 41 项: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药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农业农村局
19	对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监管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农村局

20	对渔具及捕捞方法的监管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农业 县 业 村局
21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监管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农业 县 业 村局
22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物的监管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农业 县 业 村局
23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物的监管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研究与试验，限期补办审批手续。”	农业 县 业 村局
24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瘦肉精”监管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1.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瘦肉精”监管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可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查处；	农业 县 业 村局

25	对生鲜乳的监管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局
26	对肥料的监管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10%	1次/年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局
2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的监管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局
28	对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管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
29	对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

30	对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 农业 农村局
31	对渔港的监管	对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	县 农业 农村局
32	对渔港的监管	对未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未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改）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污染防	县 农业 农村局

									治措施的	
33	对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监管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第五十九条	县 农业 农村局
34	对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监管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	10%	1次/年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 农业 农村局

		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验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35	对水产苗种的监管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农业 农村局
36	对农药登记审批的监管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县 农业 农村局
37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管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 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县 农业 农村局
38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管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 第41号）第二十五条（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	县 农业 农村局

									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管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县 农业 农村局
40	对执业兽医的注册监管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 农业 农村局

41	对执业兽医的注册监管	对执业兽医注册监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执业兽医注册监管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农业农村局
42	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监管	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农业农村局
43	对渔业船舶登记监管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三十八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局

新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新医保〔2023〕9号

签发人：刘厚斌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组）、医保中心：

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根据新县医保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制定新县医保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26日



新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6日印发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监管	对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数据抽查	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5%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医保局

新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新应急〔2023〕10号

新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新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新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工贸、煤矿、非煤矿山领域经营的监管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	工贸企业 非煤矿山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教育培训等情况	100%	10次/年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 县应急管理局

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管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市、县级分公司（分公司）、带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教育培训等情况	100%	20次/年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门
3	对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应用的监管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门

4	对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	对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其他单位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的行政检查	5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门
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监督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	5%	1次/年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门

6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化工、医药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安全监管	1%	1次/年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门
7	对地震安全评估单位监管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评估单位的行政检查	违规开展地震安全评估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安全监管	100%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门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字〔2023〕48号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2023年度）》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单位：

现将《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度)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招标办
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监管股
3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执业活动的监管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监理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监管股
4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级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监管股
5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监管股
6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级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监管股

7	勘察设计的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监管股
8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监管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铁路二级及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铁路二级及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铁路二级及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监管股
9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监管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铁路二级及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铁路二级及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铁路二级及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监管股
10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管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监管股
11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管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监管股
12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级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监管股
13	对勘察设计的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监管股

14	对勘察设计及勘察企业资质和设计活动的监管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检查	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检查	非现场检查	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第三十一条	监管股	
15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5%以上	1次/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安监站
16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安监站
17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十七条	安监站
18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安监站

19	对建筑施工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施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施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监察大队
20	对建筑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监察大队
21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处理，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是否及时处理，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七十七条	监察大队
22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细则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将扬尘污染防治细则纳入工程监理细则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监察大队
23	对专业经营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专业经营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专业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行为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十九条	物业股
24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管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物业服务主体行为的行政检查	物业服务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物业股
25	对建设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建设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建设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物业股
26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监督的监管	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施工单位对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落实情况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	质监站

27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	对工程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方责任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两书一牌”制度落实情况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质监站
28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	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要求，验收结论是否明确，签章是否及时。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七条	质监站
29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	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	各方责任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建设单位对工程明显部位是否设置永久性标牌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质监站
30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工程竣工验收程序是否规范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质监站
31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中监理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监理单位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是否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报建设单位。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	质监站
3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以上	1次/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定额站
33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督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审的行政检查	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审	5%以上	1次/年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	定额站
34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督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行政检查	造价工程师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	5%以上	1次/年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定额站

35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是否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内容的行政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是否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	审图室
36	对设计单位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设计单位设计是否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进行抽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审图室
3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执行房地产估价技术标准 and 规范情况, 机构内部管理及估价报告质量控制情况	5%以上	1次/年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房管股
38	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公司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房管股
3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管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机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情况	5%以上	1次/年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十九条	房管股
4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行为的监管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开发行为	5%以上	1次/年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房管股
41	对房屋租赁行为的监管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行为的行政检查	房屋出租人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行为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房管股
42	对房屋租赁行为的监管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执行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执行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房管股
4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	5%以上	1次/年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	房管股

44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墙改办
45	对监理单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监理单位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监理单位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墙改办
46	对施工单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行为的监管	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墙改办
47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管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行政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档案资料是否完整、办理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执行工程建设和消防技术标准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至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消防股
48	未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检查	特殊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消防股
49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的监管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5%以上	1次/年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五条	城建股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2023〕12号

新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3版)》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机构、机关各股室：

现将《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3月31日



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	3%	1次/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新县财政局
2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招标文件内容				新县财政局



3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会计工作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根据财政收支和实际工作确定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新县财政局
4	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	中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在业务办理中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情况	5%	1年 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三条	新县财政局



5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会计质量信息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实际工作确定	1次/年	新县财政局	
6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代理记账中介机构是否取得财政部统一规定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5%	1年 1次	新县财政局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新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城乡规划实施检查	城乡规划实施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股、工程建设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1. 依法实施城乡规划情况。 2. 建设行为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情况。 3. 城市黄线、蓝线、绿线管理情况	100%	每年1-2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2.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 3.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4号)第十六条。 4.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5号)第十条、十三条。 5.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
2	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	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	土地估价机构、土地估价专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监督检查土地估价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5%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七条: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第四十一条: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3	地质勘察活动中监督检查	地质勘察活动中监督检查	地质勘察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1. 地质勘察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及地质勘查标准规范情况。2. 政府部门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履约情况。3. 遵守地质勘查市场秩序、公平竞争、诚实守信情况等。	5%	1次/年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审批后，……对市场提供服务的地质勘查单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4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监督检查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监督检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5%	1次/年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一次修改,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二次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条件不符合其资质等级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一次修改,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二次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与其资质等级不符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一次修改,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矿业权人,及其它土地复垦义务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1.采矿项目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存储及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2.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	1次/年	(一)《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二)《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县自然资源局

6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监督检查	矿业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5%	1次/年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5月22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条：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接受地质矿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7	地质资料汇交监督检查	地质资料汇交监督检查	地质资料汇交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地质资料汇交人是否按期汇交地质资料，以及资料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5%	1次/年	(一)《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349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資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二)《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1月3日国土资源部令16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监督检查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和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5%	1次/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152号)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	县自然资源局

9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1. 从事测绘活动的资质单位法人、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应用软件等情况。2. 测绘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档案管理体系、保密体系等情况。3. 测绘资质单位履行测绘义务、测绘活动遵守测绘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5%	1次/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第二十九条：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二)《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	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10	测绘质量检查	测绘质量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1. 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情况. 2.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 过程质量控制及最终成果质量检验情况. 3. 成果质量信息报送情况和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1次/年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 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 and 科学研究的需要, 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三) 《基础测绘条例》 (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五56号) 第十七条: 从事基础测绘活动, 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 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平面坐标系、高程系统、重力系统、地心坐标系、重力测量系统, 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四) 《地图管理条例》 (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六64号) 第四十五	县自然资源局
11	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地图送审单位、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1. 地图 (互联网地图) 公开、使用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规定。 2. 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执行和落实情况。	5%	1次/年	《地图管理条例》 (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六64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服务行业的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并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 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12	测绘成果管理监督检查抽查	测绘成果管理监督检查抽查	测绘项目或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资质单位，涉密测绘成果领取单位，涉密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1. 是否有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2、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保管、存储、传输、复制、转借、销毁等重点环节管理情况。是否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情况。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及涉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3. 是否有未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	5%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五条：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第三十六条：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12年2月28日省政府令147号）第十八条：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局
13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检查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检查	测绘项目发包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1. 是否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2. 是否存在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的情况。3. 使用政府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及其他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是否按照国家规定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方。	5%	1次/年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除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测绘项目外，使用政府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局